

十七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深圳技术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人工智能大模型安全场景教学平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工智能大模型安全场景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易聆科网络安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